

國立中興大學跨領域學分學程暨微學分學程推動補助要點

113.6.26 第 464 次行政會議訂定
114.6.25 第 472 次行政會議修正(名稱、第 1-4 點)

- 一、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開課單位開設並積極辦理跨領域學分學程(以下稱學分學程)及微學分學程(以下稱微學程)之運作，以培養學士班學生跨域能力、拓展學術視野與提升就業競爭力，特訂定本要點。
- 二、補助原則：申請單位需於當年度四月底前提出申請，補助額度得視當年度經費狀況予以調整，並分以下三類：
 - (一)新設：
 - 1、定義：係指經本校校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且自實施學期起計六個學期內。
 - 2、補助額度：
 - (1)大學部學分學程至多以九萬元為限；單獨設置微學程至多以五萬元為限。
 - (2)研究所學分學程(須開放學士班學生申請)至多以三萬元為限。
 - (二)續辦：
 - 1、定義：當年度需至少有五名學士班學生申請，且須檢具近三年成果報告。
 - 2、補助額度：
 - (1)大學部學分學程至多以六萬元為限；單獨設置微學程至多以三萬元為限。
 - (2)研究所學分學程至多以二萬元為限。
 - (三)續辦新改造：
 - 1、定義：以大學部學分學程為限，若當年度未達五名學士班學生申請，但於近三年內異動課程數達總規劃課程數之百分之十以上者，並須檢具近三年成果報告。
 - 2、補助額度：本類補助金額至多以三萬元為限。
- 三、獲本要點補助之單位，需於當年度九月底前提供推動執行之相關資料(包含年度實際執行情形、檢討機制、具體成果、永續經營目標等)至課務組，以列入次年度經費核撥之參考依據。如未繳交者，次年度不得申請補助。

前項獲補助單位如當年度取得學分學程或微學程證明書之學士班學生人次達五次(含)以上者，得視該年度經費補助後之餘額，以符合本項條件之單位中，依比例提供額外經費補助，每單位至多以三萬元為限。
- 四、本要點補助額度由相關委員會進行審議，經費來源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項下支應，並須符合該項編列經費標準及各相關規定，是項經費用罄即停止補助。

如學分學程或微學程已獲得其他機關或單位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本要點補助。若經發現，則撤銷原核定補助及追繳全額款項，並列入未來審核之重要參據。
- 五、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